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、经营财务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

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。

二、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资金总额及价格

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。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暂为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按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进行。具体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四、拟回购股份的用途

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，具体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为准。

五、实施期限

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期限内实

施，具体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上述回购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，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回购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，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，请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。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